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CLAT TEXTIL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306010 成衣業
 - 五、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度。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換、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刪除。
- 第 十二 條：刪除。
-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會：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五條：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九條：刪除。
- 第三十條：刪除。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職權範圍及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時，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投資計畫、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況、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依第一項規定扣除彌補虧損後之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股利總數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